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1700325

深龙劳监罚告(2024)10-008号

单位(个人): 深圳市英豪轩家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证件号码): 91440300589196244Y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侯清阳

地址(住所)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24号厂房A栋101

经查,你单位(个人)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,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:

违法事实: 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,涉及11人,合计414822.13元人民币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、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回证等材料证明;

你单位(个人)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,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59条规定,拟对你单位(个人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处以罚款45000元。

你单位(个人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(个人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(劳动)
(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3203办公室 联系人: 丘女士 联系电话: 0755-23255293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你单位(个人)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: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12月9日

注: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

